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连续三年提交报告正式书面文本，每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年度编制工作的合同约定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当次价款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莲湖区2026年城市体检报告》通过专家会评审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止。

六、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90日内，完成2024年《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最终成果《莲湖区2024年城市体检报告》。2025年至2026年的每年6月30日前完成《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初步成果《莲湖区2025年城市体检报告》和《莲湖区2026年城市体检报告》。

具体每个阶段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要求进度完成。供应商应每月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上月工作总结及下周工作计划以便采购人了解供应商进度节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工作内容及进度提出的改进要求落实执行。

七、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八、成果交付要求：

1.城市体检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2.成果包括2024-2026年连续三年的《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数据库及相关汇报材料。文字应装订成册，要求报告4份，A4规格；成果电子文本一份（光盘）；方案汇报PPT一份，采用PowerPoint幻灯方式演示。城市体检数据库成果，格式\*.GDB ,以U盘形式提交。

九、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十、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2）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问题。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6.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采购人的需求展开工作。

7.供应商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安排与协调。

8.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人身或财产侵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同意，逾期形成规划成果的。

（4）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不到位，影响策划研究报告进度及质量的，经采购单位要求成交单位及时改正，成交单位仍拒不改正的。

（5）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